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全称）：广西福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公共租赁住房、职工宿舍楼、医疗业务楼、门诊楼工程（消防整改）

2、工程地址：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3、工程内容：砌筑多孔砖墙 47.55m，购置 304 不锈钢组合水箱 2 个，室内消火栓泵 2 台等内容。

4、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承建：砌筑多孔砖墙 47.55m，购置 304 不锈钢组合水箱 2 个，室内消火栓泵 2 台等内容。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3、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3.1、工程质量：合格。

3.2、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3、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5、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如有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

四、工程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贰分 元（¥ 644734.9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响应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固定，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方法

5.1. 工程无预付款。

5.2. 项目完成后，经镇级验收合格，按甲方相关程序审批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30%；经市级验收合格，结算后或财政评审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壹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工程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

5.3、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吴桂玲 ；

身份证号： 45212819870420312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2965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02017 ；

联系电话： 0771-4826173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乙方同意，并加盖乙方

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

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本项目土方运输必须全部使用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承诺，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20〕119号]编制）工地扬尘治理方案及扬尘治理承诺书（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号）编制。

八、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计

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施工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

（1）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起算之日前一天，甲方仍未能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水电的；

（2）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准确；

（3）不属于乙方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

（4）一周内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停工超过 8 小时；

（5）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3、乙方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就延误原因、内容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按本条

第 1 款计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工期顺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意见，逾期既不签字确认也不提出异议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项目服务需求；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